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3號

原告 哈阿里

上列原告與被告法蘭西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醫療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醫療費新臺幣（下同）合計303,239元（含醫療費2,739元、不能工作期間工資29,500元、精神慰撫金25萬元、資遣費21,000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請求起訴後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價額），惟其中請求賠償醫療費、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精神慰撫金部分（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2,23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業經本院115年度南救字第2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扣除此部分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後，尚應繳納260元（4,230－3,970元＝260元），惟此屬未獲准訴訟救助之資遣費請求之裁判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即173元（260元×2/3＝1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7元（260元－173元＝8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庭瑜